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二、本方案遵循原则

- (一) 坚持按价值贡献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三)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实行收入水平与经营目标及公司效益挂钩的原则，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关注最终目标的达成。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具体薪酬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一) 基本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职务、能力、岗位职责综合确定，按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具体标准如下表：

职务	基本月薪
董事长	15 万元
总裁	12.5 万
副总裁	10 万
董事会秘书	7 万
财务总监	7 万

（二）绩效奖金

绩效奖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报酬，是指对补偿权益成本之后实现的经济利润的分享。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的核定以绩效考核方案为基础，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评价标准、考评结果计算方式等，以能够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从而确定其实际绩效奖金金额，按照年度发放。

1、董事长和总裁的绩效奖金主要实行经营成果考核及经营质量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年度绩效奖金总额分别不超过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根据本人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最高不超过本人年度基本薪酬的 50%。

四、其他

1、本方案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不包含国家规定的保险、津贴及其他福利等。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新聘人员薪酬参照上述标准

发放。

- 3、本方案自2017年开始实行。
- 4、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